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王瓊賢

代 理 人 羅振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黃亭嘉

附表：

- 01 一、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5,02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更
02 生之聲請。【郵務送達費部分，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
03 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。計算式：14人×10份×43元－1,
04 000元=5,020元】。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有不足，
05 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尚有剩餘，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- 06 二、毀諾部分，依聯徵資料顯示並無毀諾記載，然聲請人有提出
07 (附件七)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與前置協商毀諾(未依約
08 履行)通知函，則請說明下列事項：
- 09 (一)請陳報聲請人是否曾於112年間依前置協商規定與金融機構
10 協商成立？若有，則聲請人共繳款幾期後，於何時毀諾？聲
11 請人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。
- 12 (二)陳報聲請人前經協商成立時與毀諾時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及
13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(含扶養)之數額分別為何？是否有所變
14 動？並請提出相關資料文件。
- 15 三、債權人部分：請就積欠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和潤企業
16 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債務，陳報係以何人名義之何輛車輛作為
17 擔保借款，並【詳細說明依原契約約定之每期還款數額】資
18 料，及擔保車輛目前是否遭拖回抵償。
- 19 四、財產方面：
20 請提出聲請人名下車號000-0000、MMN-8776車輛之行車執
21 照，並陳報目前之二手市值為何？另請陳報，除上開車輛
22 外，名下有無其他車輛，若有，亦請提出行車執照並陳報目
23 前二手市值。
- 24 五、收入方面：
25 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是否仍任職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26 (聲請人陳報業已於112年6月30日離職)？若否，則目前任
27 職於何處？每月收入數額是否為所陳報打零工之33,000元？
28 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？若有，則每月數額為何？並請提出每
29 月收入之相關入帳資料，若無，亦請以書面陳報。
- 30 六、補助部分：
31 請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？(如：低收入戶、

- 01 教育補助、殘障津貼、交通補助、失業補助)或其他社會福
02 利津貼?如有,請陳報領取之期間、數額,並提出領取補助
03 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04 如無,亦請書面說明之。
- 05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
06 全部存摺(含證券存摺)完整影本(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
07 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;如無
08 法補登,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)。
- 09 八、請陳報有無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
10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(集保存摺)完整影本。(如
11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12 、主營業處所在地;若無任何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,
13 仍應以書面說明)。
- 14 九、商業保險部分:
- 15 (一)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16 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- 17 (二)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(含以本人、父
18 母、子女為被保險人、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
19 性、投資性保單等),若有,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、地址、
20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、繳費時間,並務必陳
21 報【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】(若無保價金或解約金,
22 亦應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為0元之相關證明資料)。如有以
23 該等保單質借,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餘借
24 款金額等證明文件【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,勿要求本院行
25 文】。若無任何相關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26 十、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(即至113年9月20日止)財產變
27 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,如所變動者係不動
28 產所有權,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,如係因償
29 債而變動者,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30 六、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。